

## 概覽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摘要。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全文可按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查閱。

## 股份

###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發行股份，同類別的每一股股份均具有同等權利。本公司發行的[編纂]股份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股息分派（包括現金及實物分派）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分派，均具有同等權利。

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按相同條件、相同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應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格。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全部為普通股，並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股份增減及購回

#### 增加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因應經營及發展需要，根據法律、法規以及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決議案，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公開發售股份；
- (2) 非公開配售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 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定，並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倘本公司需減少其註冊資本，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案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內在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該通知書的債權人自有關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有關債務提供擔保。

### 購回股份

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
- (4) 要求本公司向投票反對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合併或分立事宜所通過任何決議案的股東收購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成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況。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倘本公司因上述第(3)、(5)或(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應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倘本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通過，惟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上述第(1)項情形下，應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在上述第(2)項或第(4)項情形下，應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在上述第(3)、(5)或(6)項情形下，本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本公司概不接受其任何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項目。

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其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股東及股東大會

### 股東

####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依證券登記處提供的憑證編製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相同義務。

本公司應與證券登記處簽訂股份託管協議，定期查核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動(包括股權質押)的資訊，以掌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盤或進行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事項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得享有有關權利及權益。

倘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或本公司就分派股息而釐定的參考日期作出規定，則須從其規定。

####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溢利分派；
- (2) 依法要求、召開、主持、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個別事項放棄表決)；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授出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財務會計報告；
- (6)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盤時，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要求本公司向反對股東大會上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事宜的決議案的股東收購股權；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倘股東擬查閱前述所述有關資訊或索取任何資料，應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文件證明其所持有的股份種類及數量，本公司應於核實股東身份後，依股東要求提供有關資訊或資料。

倘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將其判定為無效。

倘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案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於決議案作出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有關決議案，惟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案並無重大影響者除外。

未獲通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自知悉或應知悉股東大會決議案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有關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倘自決議案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未行使撤銷權，則撤銷權將告失效。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請求監事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委員會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而不立即提起訴訟將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生前款規定情形，或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而對該等附屬公司造成損失，則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以書面請求該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權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以及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所規定者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權利；不得濫用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而致使本公司債權人的權益嚴重受損，該股東應對本公司所負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倘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已質押該等股份，則有關股東應於該事項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權益。違反上述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的行為，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責任。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溢利分派、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利益。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乃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1) 選舉及更換董事及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監事酬金的事項；
- (2)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監事委員會的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5)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變更本公司的企業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9) 對本公司委聘、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0)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5條至第47條所規定的擔保事項；
- (11) 審議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12) 審議及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13)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14)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倘有下列任何情形，本公司在事件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所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三分之二人數時；
- (2) 本公司尚未彌補的虧損達其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時；
- (5) 監事委員會建議召開時；
- (6) 過半數獨立董事建議召開時；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監事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委員會提出請求。

監事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委員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 **股東大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發佈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應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將於召開會議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本公司訂定通知期間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 (2) 將於會上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且所有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委派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6) 以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的時間及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應充分且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如需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討論事項提供意見，則應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披露該等意見及理由。

###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除非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個別事項放棄投票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享有發言權。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託代理人（非本公司股東亦可）代其出席及表決。

召開股東大會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應出席會議，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監事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委員會主席主持。監事委員會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導致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普通決議，應經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上作出的特別決議，應經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發行公司債券；
- (2) 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擔保；

- (3) 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 (4) 董事會擬定的溢利分派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5) 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 (6) 本公司年度報告；
- (7)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算；
-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5) 股份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並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其代理人）將根據其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量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自有股份不具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決議應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每項決議的表決方式、表決結果以及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而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罷免，但有關罷免不得影響該董事根據任何合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罷免該董事。

董事任期自就任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人士，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連選連任。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

###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包含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10)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及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再投一票。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及投資者關係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依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 監事及監事委員會

### 監事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的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

### 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監事委員會。監事委員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監事委員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委員會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委員會會議；監事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監事委員會會議。

監事委員會應包括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委員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應審閱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審閱意見；
- (2)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189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8) 發現本公司經營狀況異常時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予以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委員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委員會特別會議。監事委員會決議應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 財務會計制度、溢利分配及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本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日前完成並披露年度報告。

本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編製完成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業績、年度報告、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

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對財務報告有特別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 溢利分配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溢利時，應提取溢利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溢利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溢利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亦可從稅後溢利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剩餘溢利，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進行分配的除外。

本公司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分配溢利的，股東應將所分配的溢利退還公司；對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溢利分配。

## 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 通知及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送出；
-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 (4)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以公告方式向H股股東發出的通知，本公司應於同日透過香港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其可供即時刊發的電子版本，以便根據當地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應同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對於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出的通知，該等通知應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方式送達H股股東名冊中的各登記地址，以便給予股東充分通知及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照通知的條款行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H股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收取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選擇僅收取中文本或英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股東也可於合理時間內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依適當程序修改其收取上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欲證明已若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送達本公司，應提供證明該等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時間內以一般方式送達或預付郵資的郵件方式送達正確地址的證據。

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應以中英文本寄發、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公司有關文件，且如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

確定股東是否有意僅收取英文本或中文本，則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所表示的意願）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僅向有關股東寄發英文本或中文本。

本公司應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的信息披露媒體刊登其公告及其他需披露的信息。本公司應透過法律、行政法規、境內有關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或認可的信息披露報章及網站向股東發佈公告及進行信息披露。

## 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

### 合併及分立

本公司的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

一家公司吸收另一家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公司應予解散。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新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應解散。

本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收購公司無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但應通知其他有權要求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購買其股權或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合併所支付的價款未超過公司資產淨值10%的，可以無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但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合併如上述無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的，應經董事會決議批准。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註銷登記的；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而本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透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情況的，應於10日內將解散事由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

若本公司有上述第(1)及(2)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派財產的，本公司可透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根據上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展開清算程序。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而對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清算組成立後仍未展開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倘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解散，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註銷登記決定的部門或公司登記機關，本公司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如須報經主管部門審批，應報主管部門批准；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依據股東大會關於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並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披露的信息，應依規定公告有關事項。